民法典与日常生活 ②

彭诚信　陈吉栋◎主编



中国好书《民法典与日常生活》进阶版重磅推出

权威呈现各级法院《民法典》适用“第一案”

45个典型案例＋39个社会热点＋10幅彩图

崔建远　季卫东　房绍坤　王　轶　诚意推荐

上海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版权信息

书名：民法典与日常生活 2

主编：彭诚信,陈吉栋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3-03

ISBN：978-7-208-17615-7

主编简介



彭诚信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凯原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牛津大学法律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系、哈佛大学法学院做研究学者，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中国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所做高级访问学者，曾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宁波大学法学院、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任教。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代权利理论研究》一书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民法典与日常生活》入选“2020年度中国好书”，主编“人工智能”法学译丛五辑（共15册）；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论著曾多次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三等奖”。研究兴趣在民法原理、物权法、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



陈吉栋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博士，美国爱荷华大学访问学者，入选2018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浦江学者）。主要从事民法、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和都市法研究。在上述领域发表论著50余篇部，主持项目10余项。兼任上海市数据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等职。

“熊孩子”进行游戏充值能否退款？



《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参见“案例编4”）

培训机构的“概不退费”条款有效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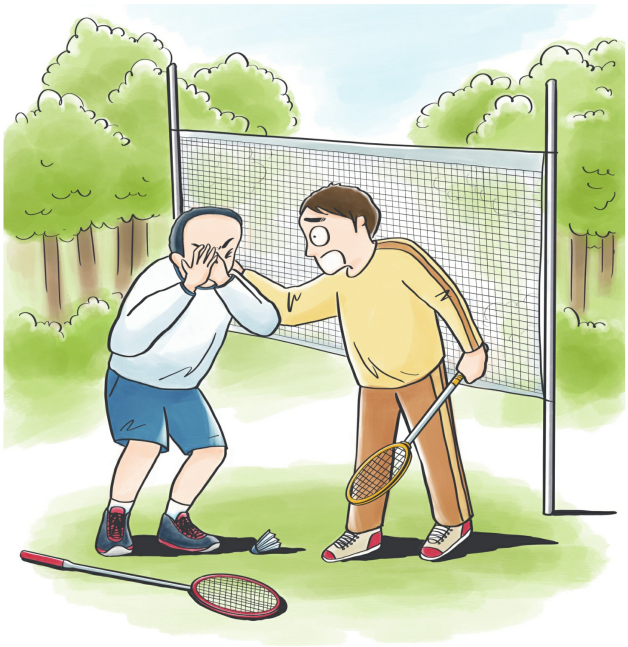
《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参见“案例编16”）

安装可视门铃是否侵犯邻居隐私？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参见“案例编20”）

体育运动中受伤谁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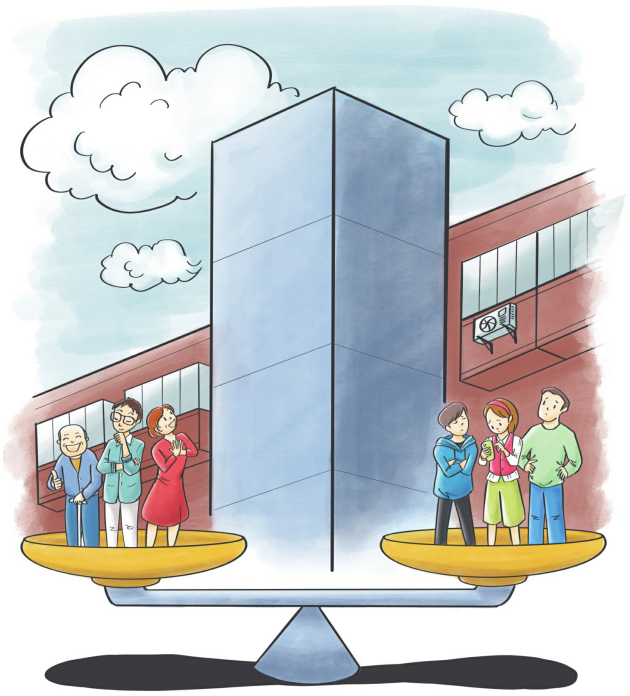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参见“案例编37”）

刷脸才能进入动物园？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参见“案例编39”）

老旧小区电梯如何加装，法律说了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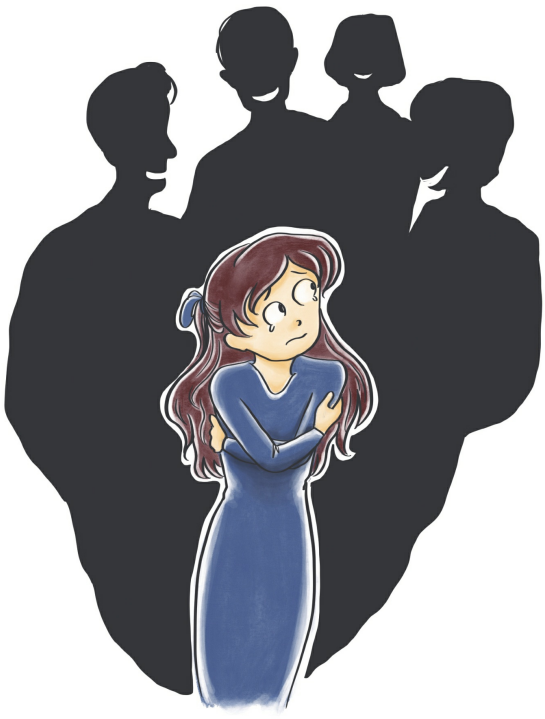
《民法典》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参见“热点编6”）

向霸座说不！高铁霸座行为如何处理？



《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参见“热点编18”）

遭遇“职场性骚扰”，如何维权？



《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

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参见“热点编21”）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民法典》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参见“热点编33”）

好意同乘保护“热心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参见“热点编37”）

主编　彭诚信　陈吉栋

副主编　刘海安　徐伟　李贝

作者

蔡一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科长、二级法官助理

畅冰蕾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吉栋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龚思涵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

何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姬蕾蕾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

李贝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

刘海安　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彭诚信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史晓宇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

王晓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冉冉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

许素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

徐伟　上海政法学院佘山特聘岗教授

袁苇鸣　上海大学出版社编辑

云晋升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

赵诗文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生、德国汉堡大学博士生

序言

“生活”在《民法典》中

202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已经施行两周年了。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这部7编、1260条、超10万字的《民法典》，对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在这个值得回顾的时刻，我们撰写《民法典与日常生活2》。经过调研和相关数据统计，我们收集了各地依据民法典审理的“第一案”或典型案例进行生活化的解读，选取相关法律热点予以通俗化解读，试图向读者反映《民法典》实施两年来的基本情况。

本书是荣获“中国好书”的《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的进阶版。2020年7月，《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鉴于当时《民法典》刚刚颁布，尚未实施，为了更好地宣传《民法典》，帮助民众更方便地了解《民法典》的新规定、新制度，让《民法典》融入群众的生活秩序，该书的主旨被设定为“翻开法典，开卷有益”。全书被分为案例编和热点编两大部分。该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认可，先后入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发布的2020年度好书、中宣部指导评选的“2020年度中国好书”、2020年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等，并获得第十六届上海图书奖二等奖等重要奖项。

《民法典与日常生活2》仍然延续这一框架体例与写作风格。如果说《民法典与日常生活》是一部向老百姓介绍民法典最新规定的书籍，那么本书则是我们对于《民法典》实施效果的总结呈现。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沈家本曾说：“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保证法律的严格实施，一直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民法典》的实施给百姓生活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引和规范，从柴米油盐到生老病死，从婚姻家庭到对物权、债权、人格权的保护；从高铁霸座、手机收集信息、电梯广告收益到房屋买卖、遗产继承。为了给民众认识《民法典》提供更为“沉浸式”体验的机会，我们将本书主旨确定为“生活”在《民法典》中。

两年来，《民法典》稳定运行，司法机关依据这一庞大的规则体系著成了一个又一个《民法典》适用“第一案”。这些案例解释规范，凝聚共识，是“活的法律”，值得用心汇集整理。本书选取了45个典型案例，例如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人脸识别第一案”，明确了采集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原则；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江歌案”，从法律、伦理等多个方面论证了危险引入者的救助义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打印遗嘱首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录像遗嘱首案”分别对新增的遗嘱形式进行了司法适用。此外，抵押的房产能否直接过户、“薅羊毛”是否受法律保护、侄子侄女如何代位继承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均是《民法典》适用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当然，本书也对《民法典》实施过程中的39个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解读，例如老旧小区电梯加装问题、受到性骚扰如何维权、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公司承担何种责任等。通过对这些案例和热点的解读与评析，可以让读者切实地观察法律问题的分析过程，直观地感受《民法典》所宣示的公平正义的实现过程。

《民法典》仅是“形式上的民法”，其运行质量离不开对“实质民法”的完善和支撑。《民法典》以一典废九法，开启了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整合与重构进程。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清理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111件予以修改、116件废止失效，制定了《民法典》的时间效力、担保制度、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筑工程合同、劳动争议7件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202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总则编的一般规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重大疑难问题作出解释规定；202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等。这些工作为《民法典》的准确适用、顺畅运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应该看到，无论立法者如何努力，也不可能设计出完美无缺的法典。《民法典》的编撰，旨在让老百姓对于财产、人身等权益感到更为安心，对于老百姓的行为自由、人格尊严给予更有效的保障。也只有这样的法典，才会“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民法被誉为“万法之母”，既是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也是人民群众权益的保障书。在阐释《民法典》体系之科学、规则之精良、精神之崇高的过程中，离不开司法实践的努力与民法释义学的研究。可以说，未来是民法释义学的时代，释义有助于明确立法意旨，阐明既有立法的规范内容，确保私法精神得以贯彻，同时指导司法实践朝着更契合立法本意的方向发展。作为民法的学习者、研究者，本书的作者团队一直积极地学习、观察、评析《民法典》中的规范体系，评估其司法适用的效果。为了帮助民众透过万千法条，较为清晰地认知《民法典》的制度框架、规范体系、本位精神与价值追求，本书的编写一直遵循着一条比较清晰的精神主线，即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法律行为创设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并为自己行为导致的损害负法律责任。这样，当遇到一个具体的纠纷，尝试从什么主体、为了什么法律行为、创设了什么权益关系、导致了或者遭遇了什么损害、可能负什么法律责任这五个方面来分析。可以说，民法是从民事主体出发，最终复归于对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保护。坚持由主体思考，紧密围绕主体的诉讼请求，即谁可以向谁、依据什么、请求什么，相信有助于读者透过复杂的现象，抓住法律问题的本质。

本书早在2021年就开始筹备写作，我们要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曹培雷副总编辑、张晓玲总监的一贯支持。感谢冯静编辑为本书出版和审校付出的辛勤劳动与不懈努力，也要感谢秦堃编辑为《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的出版与宣介所作的努力。本书的作者团队增加了相关实务工作者，相信新成员的加入，有助于将法律人对于《民法典》的多角度认知带给读者，确保本书既关注理论阐释，又具有实践面向。典型案例与法律热点相互印证，生活解读与学术品味兼收并蓄。因此，本书不仅适合作为高校法律通识、民法入门和老百姓的普法读物，而且我相信对于专业人士了解最新的民法案例和相关热点问题的基本研究情况也会有所助益。

让我们“生活”在《民法典》中，学习《民法典》，践行《民法典》！

彭诚信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2023年1月8日

案例编

总则

1 干细胞能当作交易物吗？——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朋友介绍，露露与某生物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先生相识。郝先生告诉露露，回输干细胞不仅可以美容，还具有延缓衰老等功效，并邀请露露到细胞库参观。露露心动不已，二人在微信上约定，一次性向生物科技公司订购30份“人胎盘来源的干细胞”，并约定由生物科技公司培育干细胞，且提供相关场所协助进行干细胞回输。一开始，该生物科技公司按照约定如期交付了8份干细胞。2019年，露露像往常一样，在微信上向郝先生预约干细胞回输事宜，郝先生表示来不及，后再联系郝先生时，他以在忙为由一直未回复。露露遂将生物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干细胞买卖合同，并由生物科技公司返还未使用的预付款。

干细胞又被称为“种子细胞”，具有自我更新、无限增殖及多向分化潜能等特点。部分生物科技公司、美容院以此宣传干细胞具有美容抗衰、治愈疾病等功效，在未经临床研究和审批的情况下买卖、回输干细胞。该买卖行为是否有效？《民法典》第1007条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本案发生在《民法典》正式生效实施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对于干细胞买卖行为均无相关规定，该生物科技公司未经临床研究程序，将制备的干细胞出售给他人直接用于人体回输，明显违反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禁止干细胞直接进入临床应用的规定，破坏国家医疗监管秩序，影响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危及不特定个体生命健康安全，进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生物科技公司与露露之间成立的干细胞买卖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法院判决该生物科技公司应返还露露剩余的预付款。

2 老板以公司财产给空姐买房——不当得利返还

A公司法定代表人牛先生认缴出资额为6011万元，占股85.87%。2019年4月3日，牛先生因病去世，其名下股权由其儿子继承。2017年至2018年期间，经牛先生签字同意，A公司向房地产公司、智能家居公司、建筑装潢公司、实业公司转账支付共计730余万元，用于给空姐小雯购买房屋及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该房屋已在2018年办理房屋产权登记。A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空姐小雯向公司返还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